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基金管理、包銷、保險、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將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之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富利銀行(現稱為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85%股本權益，該銀行從事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有關服務。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由The HKCB Ban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8至78頁。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分派每股1.45港元，總額為1,959,72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派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一年一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末期分派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一3港仙)，總額為40,4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40,546,000港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分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將合共為每股1.495港元(二零零一年一4.5港仙)，總額為2,020,4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60,819,000港元)。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第76及77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由於在本年度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大部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之披露已移往財務報告書附註26。

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本集團之僱員則擁有下列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購股權均付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下列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之股份（若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變動時將予以調整）。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 購股權之 可行使期 |
|-----------|--------------------------|--------|---------------------|
| 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 | 490,000 | 2.59港元 |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
| 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 | 100,000 | 2.40港元 |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 |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所有購股權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按照購股權之規條已告失效，原因為持有人已非本集團之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條，自其於被採納之第十個週年日起，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再無購股權可被授出，而購股權計劃已告屆滿。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及可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7。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9。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9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24,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李文正博士 (主席)

寧高寧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李永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李宗先生

李聯煒先生

陳念良先生*

卓盛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梁乃洲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許起予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姜智宏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麥明瀚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祈立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李白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規定，梁乃洲先生及許起予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願意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陳念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如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文正博士，73歲，為李氏家族所控制之集團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李博士為李宗先生之父。李博士於印尼、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有逾30年銀行及財務機構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之名譽主席，以及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之董事。

李宗先生，42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李文正博士之子。彼亦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主席、力寶華潤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Lippo Capital、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及HKCL Holdings Limited（「HKCL Holdings」，前稱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彼於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李先生為一名專業銀行家，於北美及東南亞地區有逾15年零售、商業及商人銀行之經驗。

李聯煒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及力寶華潤、First Tower、Greenroot Limited、HKCL Holdings及Auric之董事。彼為一位專業會計師，曾為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企業服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念良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為律師紀律審裁處成員。陳先生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亦為力寶、力寶華潤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澳洲阿得雷德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彼為一位銀行家，於亞洲太平洋地區，尤為澳洲、香港、泰國及馬來西亞有28年之銀行業務經驗。卓先生現為馬來西亞盤谷銀行集團之主席。

梁乃洲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在會計執業、財務及商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續)

許起予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持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 姓名 | 權益類別 |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
|-----|-------|-------------|
| |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 李文正 | 附註(i) | 961,012,440 |
| 李宗 | 附註(i) | 961,012,440 |
| 許起予 | 個人 | 59,900 |
| 李聯煒 | 個人 | 200 |
| | 家屬 | 200 |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 姓名 | 權益類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
|-----|------------|-------------|
| | | 力寶股份數目 |
| 李文正 | 附註(i)及(ii) | 248,297,776 |
| 李宗 | 附註(i)及(ii) | 248,297,776 |
| 李聯煒 | 個人 | 825,000 |
| 許起予 | 個人 | 14,737 |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續)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 姓名 | 權益類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
|-----|------------------|---------------|
| | | 力寶華潤股份數目 |
| 李文正 | 附註(i)、(ii)及(iii) | 6,141,720,389 |
| 李宗 | 附註(i)、(ii)及(iii) | 6,141,720,389 |
| 梁乃洲 | 個人 | 3,000,000 |
| 許起予 | 個人 | 400,00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ppo Cayman Limited (「Lippo Cayman」) 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961,012,44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1%。Lippo Cayman由Lanius Limited (「Lanius」) 全資擁有，而Lanius為一項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之受託人。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248,297,776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本56.7%。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6,141,720,389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66.7%。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寶華潤間接擁有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67,220,038股，約佔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4.3%。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文正博士及李宗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光亞科技」)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734,044,218股。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聯煒先生擁有光亞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230,000股及被視為擁有光亞科技之聯營公司KeyTre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300,000股。
- (v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乃洲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 美智寶國際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A」股4,550,000股及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B」股24,000,000股。
- (viii) 按證券權益條例之條款，李文正博士及李宗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透過Lippo Cayman而持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 股本中之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實益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李聯煒先生持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按力寶華潤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計劃」)以1.00港元代價授出之購股權1,500,000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照力寶華潤計劃之規條行使。每份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六股。故此，李聯煒先生可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9,000,000股。於本年度內，李聯煒先生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會所知，以下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 名稱 |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 |
|---|---------------|-------|
|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Lanius | 961,012,440 | 71.1 |
| Lippo Cayman | 961,012,440 | 71.1 |
| Lippo Capital | 961,012,440 | 71.1 |
| 力寶 | 961,012,440 | 71.1 |
| 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 | 961,012,440 | 71.1 |
|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 | 961,012,440 | 71.1 |
| 力寶華潤 | 961,012,440 | 71.1 |
| HKCL Holdings Limited（「HKCL Holdings」） | 794,428,440 | 58.8 |

附註：

- (i) 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8條，Lanius、Lippo Cayman、Lippo Capital、力寶、First Tower及Skyscraper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與力寶華潤相同之權益。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李文正博士及李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相同。
- (ii)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包括HKCL Holdings之權益。HKCL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及控制性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書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控制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已就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訂立三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交易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6(d)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上述租約乃有關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ii)上述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於每個財政年度就每項租賃協議應付之每份租金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告書中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兩者之較高者。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i)租賃協議已獲有關董事會批准；(ii)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所述之定價政策；(iii)上述租約乃按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支付之租金不超過租賃協議中協定之租金。

審核委員會

作為其中一項積極邁向良好公司管治方向之行動，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界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公司管治、監管遵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無訂明，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授予優先權之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併採購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併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30%。

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則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並無其他核數師之變動。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李聯煒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